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369號1樓活動中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19
其他議案.....	20
臨時動議.....	24
<u>附件</u>	
一、 營業報告書.....	2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三、 誠信經營守則.....	2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5
五、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58
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61
<u>附錄</u>	
一、 公司章程.....	6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 董事選舉辦法.....	68
四、 董事持股一覽表.....	69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1 樓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四、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美航。（1%以上股東提）
- 二、倘 1%以上股東所提「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美航」有未能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擬對該等與本公司競業之新任代表人董事郭美航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歸入權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

四、倘「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有未能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擬對該等與本公司競業之新任代表人董事江慶興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歸入權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三、108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元 6,000 仟元，折合約新臺幣 179,880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報請備查。

四、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2.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至第 57 頁及附件一第 26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2.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69,563,332 元，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60,228,417 元。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暨增加籌資方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分為<u>壹拾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u>伍拾貳億元</u>，分為<u>伍億貳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提高資本總額及增加籌資方式。</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本條文新增。</p>	<p>明定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p>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p>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p> <p>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p>第七條之二</p> <p>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p>	<p><u>本條文新增。</u></p>	<p>明定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p>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p> <p>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p> <p>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p> <p>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p>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u>本條文新增。</u></p>	<p>明定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p>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p> <p>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增定特別股召開股東會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p>	<p>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u></p>	<p>調整修正次數及日期。</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通知修訂。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策略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原則。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預售以不超過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銷應收款項之 85%為限；預購以不超過因業務產生之進口應付款項及外幣借款總合之 85%為限。 	<p>第十五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策略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原則。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預售以不超過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銷應收款項之 85%為限；預購以不超過因業務產生之進口應付款項及外幣借款總合之 85%為限。 	<p>依台灣證券交易所通知修訂，明確處理程序。</p>

<p>4. 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u>30%</u>，<u>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u>30%</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u>第九次</u> 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u>第八次</u> 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1. 於本公司完成修訂章程提高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之前提下，為充實營運資金、提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新策略性業務之營運需求，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之時效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可確保並強化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間更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亦有助穩固公司營運與長期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辦理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併同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合計不超過 20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以內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b. 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通路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之時效性，且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B. 得辦理私募額度：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股數，擬以與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合計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3 次	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營運資金，強化並改善財務結構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但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6.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合計應以 200,000,000 股為上限。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

說明：

1. 於本公司完成修訂章程提高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之前提下，為充實營運資金、提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新策略性業務之營運需求，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之時效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可確保並強化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間更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亦有助穩固公司營運與長期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於發行股數併同私募普通股合計不超過 20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以內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特別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B. 私募特別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通路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之時效性，且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B. 得辦理私募額度：

本私募特別股案之總發行股數，擬以與私募普通股合計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3 次	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營運資金，強化並改善財務結構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但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		

3. 本次私募特別股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本次私募之特別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特別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特別股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私募特別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特別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特別股所需之事宜。
6.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特別股、私募普通股合計應以 200,000,000 股為上限。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
3.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1%以上股東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美航。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本次董事被提名人中郭美航係代表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參選，而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又與本公司具競業關係，則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意旨，倘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美航於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有當選本公司董事者，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郭美航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準此，倘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美航於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有當選本公司董事者，擬提請股東會討論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美航之行為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倘 1%以上股東所提「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美航」有未能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擬對該等與本公司競業之新任代表人董事郭美航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歸入權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倘未能取得本公司股東會許可之決議，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決議行使歸入權，將該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公司之所得。
2. 準此，倘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美航於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有當選本公司董事，卻未能取得股東會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決議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美航行使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之歸入權。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本次董事被提名人中江慶興係代表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參選，而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又與本公司具競業關係，則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意旨，倘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江慶興於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有當選本公司董事者，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江慶興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準此，倘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江慶興於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有當選本公司董事者，擬提請股東會討論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之行為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倘「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針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有未能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擬對該等與本公司競業之新任代表人董事江慶興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歸入權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倘未能取得本公司股東會許可之決議，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決議行使歸入權，將該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公司之所得。
2. 準此，倘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江慶興於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有當選本公司董事，卻未能取得股東會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決議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江慶興行使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之歸入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一、2019 年營運成果

(一) 銷售：

回顧 2019 年全球經濟景氣，美國經濟在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中，主要仰賴民間消費、就業市場、工資成長等因素的支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的簽署使不確定性略為緩和，但聯準會仍於第三、第四季紛紛推出預防性降息與量化寬鬆縮表等預防性措施。歐盟延續 2018 年成長趨緩的步調，經濟動能不足，使大多國家利用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推升景氣；所幸英國脫歐僵局有了明確結果使得經濟得以逐漸步入正軌。亞洲受中美、日韓貿易爭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加深，整體景氣趨緩；中國經濟逐季下滑；此外日本於 10 月份調高消費稅對其內需已形成不利；但區域性貿易協定的簽署預料將有助區域性貿易的增長。

對輪胎產業而言，各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中國輪胎持續供過於求、低價傾銷的態勢未變，全球各輪胎廠均面臨營收衰退，獲利下降情形；美、歐盟、巴西等國的貿易壁壘使輪胎產出繼續大量溢出至其他地區；貿易爭端之下，業界所採行的供應鏈移轉措施卻也使許多國家(包括台灣)受惠於轉單效應。本公司產銷量也受到影響，除江西廠認列設備減損外，台灣觀音新廠產能仍未達經濟規模，尚無法完全吸收固定費用。

綜合以上因素影響，本公司 2019 年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4,541,00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669,563 仟元。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8%、外銷佔 92%；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

(二) 生產：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2,633,458 條，比 2018 年度約減少 14%。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並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有效控制成本。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603,07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6,283,285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7,319,790 仟元，負債比率 46%，財務結構尚稱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4,541,002 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386,03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新台幣 276,394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1,658 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669,563 仟元。

二、2020 年營運計劃

2020 年全球經濟走向仍將籠罩在成長趨緩與貿易爭端之下，中美之間仍有更為敏感的項目待協商，美歐之間也有待解決的貿易爭議，若能達成協議，加上全球供應鏈重組成形，全球貿易將可望小幅成長，經濟成長率也將與 2019 年相當。然而年關之際所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已確定非短期所能消弭，重擊了全球供應鏈並對全球經濟產生下行壓力，各國政府紛紛祭出景氣提振措施，美國聯準會更宣布降息 4 碼與啟動新的 QE 計畫。

綜合以上說明，2020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除了對受疫情影響的物流、金流、人流做出及時因應之外，更將放眼疫情消失之後的經濟環境，以下列行銷與生產方針審慎應對：

(一) 行銷面：

1. 利用雙反案的契機，持續鎖定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擴大行銷，提升銷量。
2. 靈活開拓代工業務，搶食中國輪胎廠因中美貿易戰所失去的商機。
3. 積極開拓新車市場，以提升銷量。
4. 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並提升售後服務。
5. 結合專業活動行銷，塑造技術創新的形象，並透過媒體或國際性商展的宣傳，提升品牌定位。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持續落實工安巡檢及事故檢討，杜絕災害發生。
2. 輪胎均一性活動推行，提升輪胎品質。
3. 觀音新廠投產有助於提升技術及製程能力。
4. QCC&提案改善活動推行，提升品質改善意識。
5. 全員 OJT 訓練及考核，提升輪胎專業技術。

(三) 研發面：

1.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2. 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
3. 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4.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綠色輪胎開發。
5. 制度化教育訓練與培訓，提升研發效率與精確性。

本公司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品質，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參展及贊助國際賽事，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尹中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已依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

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已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解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告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5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五)。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二十一)。

泰豐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豐輪胎集團大陸地區營運單位於民國 108 年度轉型為銷售物流中心，並將原生產之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因市場需求疲弱，處分進度不如預期，故該營運單位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減損之跡象。因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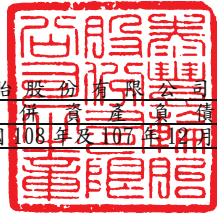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9,655	10	\$	1,132,2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3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2,568	1		56,4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516	-		161,8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5,071	6		991,1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8	-		7,4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83	-		1,088	-
130X	存貨	六(五)		1,038,255	8		997,042	7
1410	預付款項			123,927	1		204,98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699,114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67,690</u>	<u>31</u>		<u>3,553,38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077	2		255,1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65,188	65		9,929,915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6,30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0,323	-		70,09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661	-		26,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4,629	1		122,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4,216	-		51,3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08,985	1		189,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5,385</u>	<u>69</u>		<u>10,645,236</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03,075</u>	<u>100</u>	\$	<u>14,198,620</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17,075	4	\$ 451,87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557	-	32,014	-			
2150	應付票據			24,676	-	1,050	-			
2170	應付帳款			249,927	2	185,2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28,863	3	378,9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4	-	4,55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64,63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2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23,810	1	62,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925	1	87,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1,549</u>	<u>11</u>	<u>1,204,2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051,918	30	4,175,73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1,780	4	599,3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9,175	1	186,3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9	-	4,6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1,736</u>	<u>35</u>	<u>4,965,987</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6,283,285</u>	<u>46</u>	<u>6,170,28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733,292	35	4,733,29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6,764	1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4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28)	-	618,9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536	-	68,8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7,319,790</u>	<u>54</u>	<u>8,028,335</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03,075</u>	<u>100</u>	\$ <u>14,198,6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541,002 100	\$ 5,008,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3,855,187) (85)	(4,660,853)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5,815 15	347,260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77,059) (15)	(742,972) (15)
6200 管理費用		(256,168) (6)	(359,9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99) (2)	(122,0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23) (1)	(45,2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849) (24)	(1,270,159) (26)
6900 營業損失		(386,034) (9)	(922,89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6,818 1	20,2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44,845) (5)	(417,427)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8,367) (2)	(65,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394) (6)	(462,459) (9)
7900 稅前淨損		(662,428) (15)	(1,385,358) (2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658 -	146,06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60,770) (15)	(1,239,294) (2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六(六)	(8,793) -	13,726 1
8200 本期淨損		(\$ 669,563) (15)	(\$ 1,225,568) (24)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661)	-	(\$	3,0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1,951	-	(159,806)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0	-	(162,87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290)	(1)	(23,6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00)	(1)	(\$	186,54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563)	(16)	(\$	1,412,111)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563)	(15)	(\$	1,225,568)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9,563)	(16)	(\$	1,412,111)	(2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44)	(\$		2.7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2)			0.0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46)	(\$		2.6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44)	(\$		2.70)
98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2)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46)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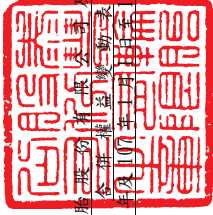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保	公	司	盈	留	業	其	主	之		益				
												權	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	差	額	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07,768	\$ 1,851,378	\$ 145,130	\$ -	\$ -	\$ 397,483	\$ -	\$ -	\$ -	\$ -	\$ 183,035	\$ -	\$ 9,042,9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397,483	-	-	-	-	-	-	397,48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3,292	145,746	732,944	1,907,768	1,851,378	145,130	-	-	397,483	-	-	-	-	183,035	-	9,440,446		
本期淨損	-	-	-	-	(1,225,568)	-	-	-	-	-	-	-	-	-	-	(1,2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5)	(23,672)	(159,806)	-	-	-	-	-	-	-	-	(18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8,633)	(23,672)	(159,806)	-	-	-	-	-	-	-	-	(1,412,11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9	(3,749)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	\$ -	\$ -	\$ -	\$ -	\$ 183,035	\$ 8,028,33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	\$ -	\$ -	\$ -	\$ -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損	-	-	-	-	(669,563)	-	-	-	-	-	-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61)	(52,290)	11,951	-	-	-	-	-	-	-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24)	(52,290)	11,951	-	-	-	-	-	-	-	(719,56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018	-	-	-	-	-	-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	\$ -	\$ -	\$ -	\$ -	\$ 183,035	\$ 7,319,7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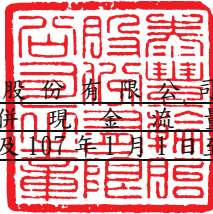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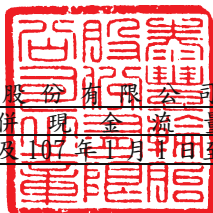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62,428)	(\$ 1,385,35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4,946)	12,286
本期稅前淨損	(667,374)	(1,373,072)
調整項目		
收 益 費 損 項 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802	3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8,823	44,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474,935	513,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20,24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0,223	1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9,048	90,27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二十五) -	9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六(十)(二十三) 8,726	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4,813	24,4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29)	(8,4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8,413	65,3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324)	(3,1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213,847	41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流動	(2,406)	(378)
應收票據	122,128	(78,023)
應收帳款	71,382	127,640
其他應收款	7,088	(7,309)
存貨	(46,663)	717,066
預付款項	49,000	71,364
其他流動資產	9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76	20,423
應付票據	23,691	1,050
應付帳款	64,671	(113,784)
其他應付款	23,433	(90,0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50)	32,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793)	(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868	462,161
收取之利息	12,032	8,445
收取之股利	6,324	3,162
支付之利息	(78,274)	(84,535)
所得稅支付數	(18,906)	12,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044	402,19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44,987)	(\$ 359,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	1,07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8,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7)	(1,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92	1,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86,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536)	(23,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5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028)	(204,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65,201	(905,20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	4,267,004
長期借款還款數	六(二十九)	(62,702)	(3,265,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1	5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4)	(163)
租賃本金償還		(19,646)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九)	11,0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92)	96,455
匯率影響數		(6,743)	(4,858)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六)	(5,7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402	289,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253	842,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655	\$ 1,132,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市價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衡量。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九)。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附註六(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於民國 108 年度轉型為銷售物流中心，並將原生產之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因市場需求疲弱，處分進度不如預期，故江西泰豐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減損之跡象。因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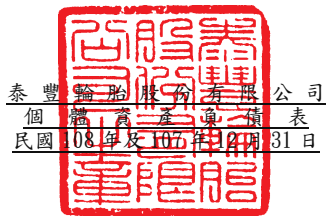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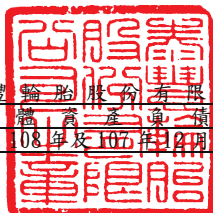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020	2	\$	350,39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3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11	-		3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81	-		2,7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3,685	5		763,92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1,589	4		319,4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	-		3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	-		2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1	-
130X	存貨	六(五)		825,405	7		785,112	6
1410	預付款項			93,637	1		176,34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437,467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6,448</u>	<u>22</u>		<u>2,399,15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077	2		255,1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56,560	24		3,826,82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461,985	50		6,738,45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809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661	-		26,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2,804	1		101,4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1,781	-		18,8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04,040	1		158,1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50,717</u>	<u>78</u>		<u>11,125,230</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47,165</u>	<u>100</u>	\$	<u>13,524,387</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7,933	4	\$	450,20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3,271	-		24,944	-
2170	應付帳款			247,460	2		183,53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8	-		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85,451	3		355,3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10	-		10,2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1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23,810	1		62,7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199	-		44,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8,778</u>	<u>10</u>		<u>1,132,08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051,918	32		4,175,730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1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5,408	1		185,7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7	-		2,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08,597</u>	<u>33</u>		<u>4,363,97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527,375</u>	<u>43</u>		<u>5,496,052</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3,292	37		4,733,29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6,764	1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2,944	6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5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28)	(1)		618,9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536	-		68,8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7,319,790</u>	<u>57</u>		<u>8,028,335</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2,847,165</u>	<u>100</u>	\$	<u>13,524,3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74,885	100	\$ 4,188,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699,089)	(87)	(3,813,351)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5,796	13	375,46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032)	(14)	(591,657)	(14)		
6200 管理費用		(187,476)	(4)	(187,1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00)	(2)	(122,0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254)	(1)	(29,2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562)	(21)	(930,044)	(22)		
6900 營業損失		(335,766)	(8)	(554,58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879	-	13,4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485)	-	3,6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7,406)	(2)	(63,1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9,153)	(6)	(776,8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165)	(8)	(822,881)	(20)		
7900 稅前淨損		(680,931)	(16)	(1,377,463)	(3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1,368	-	151,895	4		
8200 本期淨損		(\$ 669,563)	(16)	(\$ 1,225,568)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686)	-	(\$ 3,9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1,951	-	(159,806)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975)	-	9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0	-	(162,87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290)	(1)	(23,6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00)	(1)	(\$ 186,54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563)	(17)	(\$ 1,412,111)	(3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6)		(\$ 2.6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6)		(\$ 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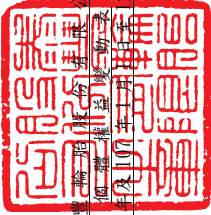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證券(股分)有限公司
 加蓋盈餘公積金印章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計
107年度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07,768	\$ 1,851,378	(\$ 145,130)	\$ -	(\$ 183,035)	\$ 9,042,9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397,483	-	397,483					
本期淨損	-	-	-	-	(1,225,568)	-	-	-	(1,2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5)	(23,672)	(159,806)	-	(18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8,633)	(23,672)	(159,806)	-	(1,412,11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49	(3,749)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損	-	-	-	-	(669,563)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61)	(52,290)	11,951	-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24)	(52,290)	11,951	-	(719,56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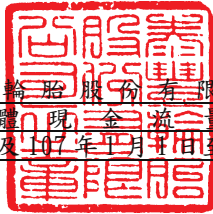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0,931)	(\$ 1,377,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1,802	319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		25,254	29,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259,153	776,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42,526	394,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8,968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0,223	1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3,399	86,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712	25,0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80)	(1,0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324)	(3,1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7,406	6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406)	(378)
應收票據		(19)	(69)
應收帳款		54,987	(103,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124)	(25,079)
其他應收款		(114)	(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	810
存貨		(40,293)	340,476
預付款項		37,676	61,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51	13,183
應付帳款		63,923	(19,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	(3,796)
其他應付款		34,392	21,5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8	10,2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4	30,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79)	(8,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781	327,552
收取之利息		1,191	1,000
收取之股利		6,324	3,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7,380	193,749
支付之利息		(77,512)	(82,113)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131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295</u>	<u>443,274</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	\$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90,632)	(358,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0	19,0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8,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736)	(67,9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42	3,5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5)	(2,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751)	(294,8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7,726	(905,73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4,26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2,702)	(3,265,6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3)	(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1	489
租賃本金償還		(9,083)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七)	11,0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923)	95,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79)	244,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399	106,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020	\$ 350,3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18,995,551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9,660,6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9,334,91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69,563,3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60,228,417)

註：108 年調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泰豐(\$5,685,987 元)，飛得力(\$3,974,649 元)，合計(\$9,660,636 元)。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會	董事	馬述健	柏克萊大學會計系學士	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泰豐輪胎(江西)及泰豐輪胎等董事長	泰豐輪胎、泰誠開發、泰鑫建設及飛得力國際董事長	4,065,850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學士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公司總經理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732,548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尹中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5,605,882
	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卡內基梅隆大學經濟系學士	大元建設、元瀧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大元建設、元瀧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鑫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742,861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吳德豐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艾司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策略長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名譽理事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2,760,901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重義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副總經理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760,9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英國李斯特大學公共秩序學博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4,074,000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航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發言人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發言人	44,074,000

提名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會	獨立董事	李天祥	澳大利亞南十字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所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副校長及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文教學學會委員 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執行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及教授	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班_一般經營管理組碩士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
	獨立董事	周倬如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商派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VueSonic Corp)亞洲區財務長 中國合成橡膠CFO/發言人 美國思科公司(Cisco Systems Inc.)亞洲區財務長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19年退休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富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航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兼發言人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寫。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即席宣佈。
-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09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馬述健		4,065,850
董事	馬紹進		4,650,44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紹祥	12,732,548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素雲	15,605,882
董事		馬佩君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代表人	陳恭平	2,760,901
獨立董事	周尹中		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2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9,815,62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